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

98.03.04 本校第 98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.09.10 本校第 98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10.11 本校第 10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11.17 本校第 10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.11.19 本校第 10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對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在學學生,予以適切慰助,特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急難慰問金:
 - (一) 不幸亡故者,新台幣陸仟元。
 - (二)因傷病住院就醫並自付相關費用壹萬元以上者,新台幣參仟元。
 - (三)自有住宅遭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災情嚴重者,新台幣參仟元
- 三、 急難慰助金之款項來源,為非指定用途捐贈收入及指定用途急難慰問金或累積剩餘。
- 四、 符合第二項規定之亡故學生,其慰問金之申請及具領人先後順 序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
- 五、 慰問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年乙次為原則,但有特殊情事,經學生 輔導委員會審議認可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慰問金之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:於各項事故發生日起算三個月內,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,並檢附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,向輔導處提出申請,經核准之慰問金,由具領人填寫領據請款;前項在學之認定,以事故發生當日,當學期至少選課 10 學分且有繳費者為認定原則;如為選課期間尚未繳費,則以前一學期至少選課 10 學分且有繳費者為認定原則,但暑期課程不列入正式學期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